

# 广东省特困人员照料护公示单

(工作人员填写)

经评估，你村（社区）下列特困人员拟享受以下照料护理标准，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乡镇（街道）反映。

公示期限：长期公示

监督电话： 高埗镇人民政府 88876001

东莞市民政局 22832536

序号	特困人员姓名	家庭所在村（社区）	生活自理能力类别	拟提供照料护理标准（元/月）
1	郭唐	草墩村	半失能	624
2	古弟	塘厦村	半失能	624
3	黄周晃	芦村村	半失能	624
4	吕和	保安围村	半失能	624
5	黎艮英	保安围村	半失能	624
6	郭袁厚	草墩村	半失能	624

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

2026年2月26日

注：除未成年人外，本次所有拟享受照料护理服务待遇特困人员信息由乡镇（街道）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（社区）设置的村（社区）务公开栏及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大厅公示。